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选举。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同意选举陈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陈天明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所有监事享有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一、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天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质量部经理、行政部经理。

截至本日,陈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陈天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4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6105105-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签订的编号6105105《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1,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5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1,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2%	28,000.00		7.62%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8%	2,000.00	1,000.00	0.54%	否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9%	1,000.00		0.27%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	27,000.00		7.34%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26%	3,000.00		0.82%	否
合计				61,000.00	1,000.00	16.59%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西安)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8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08-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通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94.87	9,100.12
负债总额	5,470.83	5,288.2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36.44	4,993.45
银行借款总额	2,500.00	3,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3,924.04	3,811.8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8,524.27	3,830.18
利润总额	813.75	-118.71
净利润	786.36	-112.20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对理工雷科(西安)提供担保的编号6105105-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主合同为该行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6105105《综合授信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办理2024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61,00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5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9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6105105-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成员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陈天明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井文明先生、乔华先生。

以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以及2024年10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张瑛女士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张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张瑛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高立宁先生、刘峰先生、和培仁先生、王少奇先生、刘迎喜先生、王长杰先生;

2、独立董事:关峻先生、赵保卿先生、谢卉女士。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以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均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刘升先生、伍捍东先生、冷力强先生、刘捷先生、龚国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离任董事中,刘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47,692股,伍捍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60,666股,其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刘升先生、伍捍东先生、冷力强先生、刘捷先生、龚国伟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为:

1、总经理:刘峰先生;

2、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

3、财务总监:宋鑫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高立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8916588

传真:010-68916700-6759

邮箱:002413@racod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89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高立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曾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做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曾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北京市杰出青年中关村奖。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芯安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雷科达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日,高立宁先生持有8,909,499股公司股份,与刘峰、刘升、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日持有68,911,938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5.23%);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高立宁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2012年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2013年度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现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未来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日,刘峰先生持有22,788,407股公司股份,与高立宁、刘升、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刘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宋鑫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日,宋鑫先生持有48,000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宋鑫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选举陈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选举高立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如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保卿(独立董事)、和培仁、关峻(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赵保卿为召集人及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高立宁、关峻(独立董事)、谢卉(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关峻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立宁、赵保卿(独立董事)、谢卉(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谢卉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高立宁、刘峰、关峻(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高立宁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为: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立宁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宋鑫先生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至2024年11月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95人,代表股份179,434,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24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116,666,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586%。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78人,代表股份62,768,481股,占公司总股份47.661%。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佟捍东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高立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86,0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2,563,475股。

高立宁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78,4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2,555,827股。

刘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和培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00,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2,477,897股。

和培仁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少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99,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1,577,274股。

王少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迎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75,2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2,552,693股。

刘迎喜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长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64,438,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1.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2,515,761股。

王长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关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56,429,8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4,507,268股。

关峻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保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56,405,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1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4,483,034股。

赵保卿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谢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56,698,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4,775,632股。

谢卉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井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56,890,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4,967,564股。

井文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乔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为:同意156,940,2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7.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65,017,626股。

乔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388,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7%;反对1,62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5%;弃权4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466,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0%;反对1,626,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7%;弃权4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变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439,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82%;反对1,41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2%;弃权5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1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03%;反对1,41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1%;弃权5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1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4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四期450兆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30一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一81150933

传真:0431一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